

CPA

经科版

2002年度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CPA

税法

TAXATION LAWS

王庆雯 周 丽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 科 版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税 法

王庆雯 周 丽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怡红 袁庆海
责任校对：徐领弟 王苗苗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李长建

税 法

王庆雯 周 丽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15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6 开 15 印张 400000 字

2002 年 4 月第一版 200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册

ISBN 7-5058-2982-3/F·2350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2002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即将来临,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理解和掌握 2002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指定教材的重点内容和题型结构, 顺利通过考试, 经济科学出版社在承担考试指定辅导教材出版的同时, 又组织了一批多年来活跃在注册会计师辅导培训第一线的专家, 编写了这套《经科版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这套丛书共 5 册, 分别为:

《会计》分册: 王景江 主编

《经济法》分册: 游文丽 主编

《审计》分册: 范永亮 主编

《税法》分册: 王庆雯 主编

《财务成本管理》分册: 田明 主编

这套丛书严格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新编的《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及 2002 年度《考试大纲》编写, 内容全面, 重点突出, 针对性强。每个分册总体内容分为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如何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介绍了全书的整体框架结构, 分析了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命题规律, 并对 2002 年的考试进行了前瞻性的预测。

第二部分“各章内容讲解及同步强化练习”。在分析了往年试题的基础上, 对今年的教材内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讲解, 并在每章后面配有大量的强化练习题。

第三部分“跨章节综合题训练”。近几年来考试中经常出现跨章节的综合题, 而考生往往掌握了各章的内容, 忽略了各章节之间的联系, 因此在回答这类问题时常感到困惑, 为此我们设置了这部分内容, 力图通过综合题训练, 将各章内容融会贯通, 以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

第四部分“2002 年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模拟试卷”。设置了 2~3 套模拟试题, 供考生在临考前进行自我测试。

同时,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读者, 我们将与中国财会网 (www.Kj2000.com) 无偿为考生提供 2002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在线答疑服务。有关详细内容请考生注意本书最后一页。

本书虽力求达到完美, 但限于时间和水平, 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 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如本辅导书中有与教材不一致的地方, 请以教材为准。

出版者

2002 年 3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如何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

一、《税法》教材全书基本框架	1
二、本课程新旧大纲对比及内容变化	1
三、如何顺利通过《税法》课程的考核	4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讲解及同步强化练习

第一章 税法概论	7	四、典型例题解析	41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7	五、强化练习题	42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7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44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8	第四章 营业税法	46
四、典型例题解析	9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46
五、强化练习题	10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46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1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50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2	四、典型例题解析	53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12	五、强化练习题	54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12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57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21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58
四、典型例题解析	27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58
五、强化练习题	30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58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34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65
第三章 消费税法	36	四、典型例题解析	73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36	五、强化练习题	74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36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79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39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84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139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84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141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84	四、典型例题解析	142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91	五、强化练习题	142
四、典型例题解析	96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43
五、强化练习题	97	第十一章 房产税法	144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02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144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105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144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105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146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105	四、典型例题解析	147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110	五、强化练习题	147
四、典型例题解析	116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49
五、强化练习题	117	第十二章 车船使用税法	150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22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150
第八章 资源税法	126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150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126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151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126	四、典型例题解析	153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128	五、强化练习题	154
四、典型例题解析	130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55
五、强化练习题	131	第十三章 印花税法	156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32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156
第九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33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156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133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158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133	四、典型例题解析	160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135	五、强化练习题	161
四、典型例题解析	136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61
五、强化练习题	137	第十四章 土地增值税法	162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38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162
第十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39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162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139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165
		四、典型例题解析	166

五、强化练习题·····	166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81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67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3
第十五章 契税法·····	168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183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168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183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168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185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169	四、典型例题解析·····	188
四、典型例题解析·····	171	五、强化练习题·····	189
五、强化练习题·····	171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90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72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192
第十六章 关税法·····	173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192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173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192
二、1998、1999、2000、2001 年四年 试题分析·····	173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193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176	四、典型例题解析·····	196
四、典型例题解析·····	178	五、强化练习题·····	196
五、强化练习题·····	178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98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训练

一、综合题概述与解析技巧·····	199
二、跨章节综合练习题及答案·····	200

第四部分 2002 年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模拟试题

税法模拟试题 (一) ·····	207
税法模拟试题 (一) 答案·····	214
税法模拟试题 (二) ·····	217
税法模拟试题 (二) 答案·····	223

第一部分 如何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

一、《税法》教材全书基本框架

第一部分是税法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税法》教材由三部分组成。本部分内容主要介绍了税法与税收的关系以及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区别联系；我国税法的立法原则、税法的制定与实施；现行税法体系及目前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一定的基础。

第二部分由第二章~第十六章，属于税收实体法。但这部分所包括的内容不是我国现行实体法的全部，现行税收实体法有24个，教材中只收进了有代表性的适用性很强的15个实体法。从教材整体来看，突出了重点。这部分内容是全书的核心，是重点部分，应重点复习、熟练掌握。

第三部分主要是税收程序法、税务行政法制。其中征管法是我国主要的一部税收征管程序法。一般来讲，狭义的税收程序法就是指税收征管法。

另外本部分内容还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的税务行政处罚、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

本部分内容主要介绍的是关于税款征收中的操作程序问题，以及税款征收中的当事人遇到一些矛盾、争议如何处理，以及对当事人违规、违法行为如何处理。最终要达到的目的是：依法行政、依法纳税。各方都要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部分的内容贯穿在实体法的征收管理过程之中，是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是作为一名注册会计师必须掌握的法律知识，也是本书的重点之一。

二、本课程新旧大纲对比及内容变化

从2002年和2001年的考试大纲看，没有变化，但教材内容有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 第一章 税法概论

增加了车辆购置税，所以现行税种改为24个（原为23个）。车辆购置税为中央政府的固定收入，从税收分类看，车辆购置税为特定目的税。

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为中央地方共享税。

删除了遗产税（未开征）等。

(二) 第二章 增值税法

适用13%税率的农机，不包括农机零部件。

增值税征收范围中的“其他征免税的有关规定”，增加了一条：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

进项税额扣除中，无票可以扣除的三种情况中，第3项有变化。原教材是对从事废旧物资经营一般的纳税人，因未取得进项发票，所以销售时，可按10%抵扣进项。新调整的内容是：生产企业一般纳税人购入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免税废旧物资，可按照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10%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购买的免税农产品（棉花另有规定），或者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业产品，准予按照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扣除。

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棉花经营单位向农业生产者购进免税棉花，可根据农产品收购凭证注

明的收购金额按 13% 的税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等。

(三) 第三章 消费税法

纳税环节有所变化: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钻石及钻石饰品由生产、进口改为零售环节征税。税率减按 5% 征收。香皂停止征收消费税。

卷烟的计税办法则按比例税率从价计征调整为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相结合计算的复合计税办法。定额税率为每标准箱 150 元, 比例税率为每标准条调拨价格在 50 元 (含 50 元不含增值税) 以上的卷烟税率为 45%。在 50 元以下的税率为 30%。进口卷烟、白包卷烟、手工卷烟等等一律适用 45% 的比例税率……

粮食白酒、薯类白酒计税办法由从价定率计算调整为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相结合的复合计税办法, 定额税率为 0.5 元/斤, 比例税率不变。

啤酒消费税率单位税额进行了调整, 每吨啤酒出厂价 (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 在 3 000 元 (含 3 000 元、不含增值税) 以上的单位税额 250 元/吨; 3 000 元以下的 220 元/吨; 娱乐业、饮食业自制啤酒, 单位税额 250 元/吨。

粮食白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按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

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 翻新轮胎停止征收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扣除中, 删除以下内容: 外购已税酒和酒精生产的酒 (包括以外购已税白酒加浆降度, 用外购已税的不同品种的白酒勾兑的白酒, 用曲香、香精对外购已税白酒进行调香、调味以及外购散装白酒装瓶出售等)。与其相关的内容及例题也进行了删除和调整。

有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其已纳税款的抵扣。删除了以下内容: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酒和酒精为原料生产的酒。

(四) 第四章 营业税法

金融保险业的税率从 2001 年起每年下调

一个百分点, 分三年将金融保险业的税率由 8% 降到 5%,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农村信用社按 5% 的税率计征营业税。

对歌厅、舞厅、射击、跑马……以及电子游戏厅等娱乐行为按 20% 征收营业税。

还增加了一些有关金融保险业的免税规定, 对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做了明确的规定。

(五)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收入总额中租赁收入: 如租赁期超过 1 年以上, 一次收取的租赁费, 出租方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分期计算收入。承租方分期摊销相应的租赁费。

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收入的确定。其中包括: 取消住房基金和住房周转金制度前, 企业出售住房所得或损失的处理……取消住房基金和住房周转金制度后, 企业出售住房所得或损失的处理……

准予扣除项目中, 允许扣除的借款费用, 增加了有关借款费用是否资本化, 需要注意的五个问题……允许扣除的捐赠中, 增加了对受赠者和转赠者资格的认定; 允许扣除的坏账中, 增加了: 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 经法院判决, 债务方破产后, 破产企业的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部分, 经税务机关审核后, 债权方可作为坏账在税前扣除。

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中, 增加了有关按 8% 比例内扣除的有关规定。

(六)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征税对象中,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下列所得增加了第六条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外国企业向我国境内企业单独转让邮电、通讯等软件, 或者随同销售邮电、通讯等软件, 转让这些设备, 使用相关的软件, 所取得的软件使用费, 作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原第六条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所得改成第七条。

(七)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规定中,增加了:纳税人通过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光华科技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可在应纳税所得额的30%内扣除。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计算按以下方法进行……实行查账征税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在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三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还增加了关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方式改革后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有关规定。

(八) 第八章 资源税法

更正了一些错误。

(九) 第十一章 房产税法

税收优惠中,增加了: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免税的规定。

从2001年1月1日起,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发还产权并按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对邮政部门坐落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的房产,依法征收房产税,坐落在上述范围以外的,尚在县邮政局内核算,在单位财务账中能划分清楚的从2001年1月1日起不再征收房产税。

(十) 第十三章 印花税法

股权转让书据目前适用的税率改为2%。

(十一) 第十五章 契税法

征税对象中,增加了特殊情况的处理。包括:公司制改造、企业合并、企业分立、股权重

组、企业破产中征免范围的规定(详见教材)。

(十二) 第十六章 关税法

本章内容变动较大,第二节变为进出口税则。其中包括:进出口税则概况,税则商品分类目录、税则归类、税率及运用四个问题。特别要注意税率及运用。其中包括进口关税税率的确定、出口关税税率的确定、特别关税的有关规定等等。

还增加了原产地规定,即新教材中的第三节。

完税价格的内容也进行了较多的补充和调整。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中,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以租金方式对外支付的租赁货物在租赁期间以海关审定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留购的租赁货物,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承租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经海关同意,按照一般进口货物估价办法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减税或免税进口货物需要补税时,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扣除折旧部分价值作为完税价格……以其他方式进口的货物,按照一般进口货物估价办法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部分,增加了出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的有关规定。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中,增加了以其他方式进口的货物,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规定……

出口货物的销售价格如果包括离境口岸至境外口岸之间的运费、保险费的,该运费、保险费应当扣除。

另外还增加了完税价格的审定、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关税征收管理一节增加了关税的强制执行、关税纳税争议。

(十三)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是变化内容较大的一章,由于2001年5月1日开始实行新的征管法,所以本章内容完全按新修定的征管法进行了调整(详见教材)。

(十四)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由于征管法的变化,也影响了税务行政法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以上是2002年《税法》教材与2001年教材比较,修订的主要部分。由于篇幅所限,不能全部展开,有些修订内容可能反映不全面,请读者以新教材为准。

三、如何顺利通过《税法》课程的考核

以下规律:

1. 试题覆盖率100%,且重点突出。历年试题的覆盖率均为100%,章章有题。但重点也很明显,从分值比例看,第一层次的重点是: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征管法。第二层次的重点是: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印花税法、关税法。其余为第三层次。详见历年各章分值变化表:

(一) 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总结历年税法试题的情况,可看出命题的

表1 历年各章分值变化表

年 份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税法概论	1 分	1 分	1 分	2.5 分	2 分	1 分	2 分
增值税法	16 分	21 分	20 分	19.5 分 (含消费税、关税、征管法)	23 分	15 分	13 分
消费税法	7 分	6 分	6 分	3.5 分	4 分	4 分	6 分
营业税法	5 分	5 分	6 分	5 分	6 分	7 分	7 分
企业所得税法	14 分	11 分	11 分	10.5 分	13 分	8 分	15 分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3 分	13 分	15 分	11.5 分 (含征管法)	10 分	11 分	12 分
个人所得税法	10 分	10 分	8 分	9 分	9 分	10 分	12 分
资源税法	4 分	4 分	4 分	3.5 分	3 分	3 分	2 分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				2.5 分	1 分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5 分	2 分	2 分	2 分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5 分	3 分	2 分	3 分
房产税法				2.5 分	2 分	2 分	5 分
车船使用税法				2 分	2 分	2 分	3 分
印花税法	5 分	4 分	5 分	3.5 分	3 分	3 分	5 分
土地增值税法	13 分	10 分	10 分	7.5 分	4 分	2.5 分	3 分
契税法				1 分	1 分	1.5 分	3 分
关税法	3 分	5 分	3 分	2.5 分	5 分	4 分	2 分
税收征收管理法	9 分	10 分	11 分	6 分	7 分	8 分	3 分
税务行政法制				2.5 分			2 分
增值税、消费费、营业税、城建税、混合题 (2000 年含企业所得税)						9 分	
关税、增值税、消费税、混合题 (2000 年含关税滞纳金)						5 分	

注:①由于关税法和税收征管法已做大量调整和补充,所以2001年旧教材的内容不易多考,因此这两章分值占的比例低。

②有些税种混合题在分数分割上略有出入。

2. 试题综合性强。有的考题涉及一个税种的多项政策;有的考题一题涉及多税种;有的考题计算为主,同时涉及征管法和税务法制。

3. 计算量大。试题中不仅计算题、综合题要求计算, 主观题中, 如单项选择和判断题也涉及计算。

4. 重在测试考生综合运用税法政策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5. 注意了测试考生对基础知识的理解和运用, 同时又注意了测试考生对新政策的掌握程度和对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内容掌握的程度。

(二) 认真复习, 做好充分准备迎战 2002 年

近两年《税法》课程考试的及格率低, 主要原因是考生不适应命题的变化。一是考核的知识与会计知识结合越来越密切; 二是试题中文字表述及数字的内涵越来越含糊, 考生感到难以判断和理解; 三是考核内容越来越细, 题量加大, 由于考生掌握知识不熟练, 大多做不完; 四是税法政策涉及各行各业, 由于考生对某些行业经营活动的不熟悉, 影响了对税收政策的理解和运用。

2002 年也有些有利因素, 由于我国税制改革进度放慢, 所以尽管新教材内容有些调整变化, 但毕竟变动部分不算太多, 对熟悉旧教材内容的考生还是有利的, 所以只要认真研读教材, 加深对政策的理解, 联系实际, 还是有

希望顺利通过考核的。建议读者将历年考题独立做一遍, 熟练掌握基本知识, 做题中, 要注意政策调整修订的部分, 强化对新政策的理解和记忆。多做练习, 开阔思路。社会上辅导练习册很多, 各有千秋, 但也不可避免的都有些错误, 包括本书在内,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 时间紧迫, 难免出错, 所以答案仅仅是参考而已, 读者在参阅各种版本的辅导练习册时, 重在开阔思路, 从中得到启发, 在复习应考中, 要注意知识的融会贯通, 灵活运用, 切不可死记硬背, 更不能猜题、押题。有些税种的税率要求记忆, 如增值税率、营业税率、企业所得税率、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率、个人所得税率、城建税率、房产税率、印花税率等。一些特殊税率的规定和特殊计算方法, 更要熟练掌握。减免税的优惠政策、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政策规定也要求熟练掌握。

希望读者针对自己的情况, 总结出一套好的复习方法, 多动脑、多动手, 多了解一些行业的经营特点和会计核算, 多了解注册会计师执业中遇到的实例, 扩大自己的知识面, 这对帮助读者正确执行税收政策, 顺利通过考核是有好处的。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讲解及同步强化练习

第一章 税法概论

一、本章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一) 内容框架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确定的具体内容。

本章内容包括:税法的概念、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我国税收管理体制。共由六节组成。

(二) 复习提示

本章虽不是考试的重点,但它是全书的基础部分,所介绍的内容都是税法的基础理论,是作为一名注册会计师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学习掌握本章内容,有利于帮助考生理解实体法的具体政策和征管法的有关内容。

二、1998、1999、2000、2001 年 四年试题分析

题 型 年度	单 选		多 选		判 断		计 算		综 合		合 计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1998			1	1	1	1.5					2	2.5
1999			1	1	1	1					2	2
2000			1	1							1	1
2001	1	1	1	1							2	2

(一) 单项选择题

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
(2001 年)

- A. 税权的划分 B. 事权的划分
C. 财权的划分 D. 收入的划分

答案: A

解析: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所以核心是税权的划分。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中国现行税制中采用的累进税率有()。(1998 年)

- A. 全额累进税率 B. 超率累进税额
C. 超额累进税率 D. 超倍累进税率

答案: B、C

解析: 我国现行税制中, 税率形式共四种, 其中有超额累进税率(个人所得税中工薪

所得和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超率累进税率(土地增值税)。

2. 下列税种中,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确立的有()。(1999年)

- A. 增值税
- B. 企业所得税
- C.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D. 个人所得税

答案: C、D

解析: 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的 23 个(指 1999 年)税种中, 只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经全国人大立法通过, 以国家税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 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大授权立法, 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

3. 下列各项中, 有权制定税收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有()。(2000年)

- A. 国家税务总局
- B. 财政部
- C. 国务院办公厅
- D. 海关总署

答案: A、B、D

解析: 根据宪法第 90 条规定, 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税由海关总署制定, 所以答案中也应包括 D 项。见 2000 年教材第 19、22、426 页。

4. 税收立法程序通常包括的阶段有()。(2001年)

- A. 提议阶段
- B. 审议阶段
- C. 通过和公布阶段
- D. 试行阶段

答案: A、B、C

解析: 见 2001 年教材第 19 页。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 提议阶段、审议阶段、通过和公布阶段。

(三) 判断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体系由税收实体法构成。(1998年)

答案: 错

解析: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共同组成。

2.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 代表国家行使征

税职权的税务机关是权利主体, 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是义务主体或称权利客体。(1999年)

答案: 错

解析: 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既包括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权的税务机关, 也包括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等; 权利客体是权利主体双方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即征税对象。在法学上也称为纳税客体。

三、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本章重点包括: 税收与税法的区别联系,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法的构成要素及分类,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以及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

(一) 税法及税收法律关系

1. 税法是以宪法为依据, 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 体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 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反映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

2. 税收法律关系由三部分组成:

(1) 权利主体——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包括征纳双方。

(2) 权利客体——主体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即征税对象。

(3) 法律关系内容——权利主体双方各自的权力和承担的义务, 这是税法的灵魂。

(二) 税法构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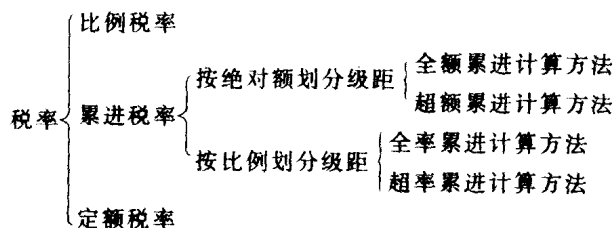
税法的构成要素有十一项, 重点掌握三大基本要素。

1. 纳税人: 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 征税对象: 也称为纳税客体, 指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目的物。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按征税对象的不同, 一般把税

种分为四大类：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是衡量税负轻重的主要标志。常用的税率种类行为税类、资源税类。如下：

3. 税率：是征税的比例或征收的额度，



我国现行税制适用的税率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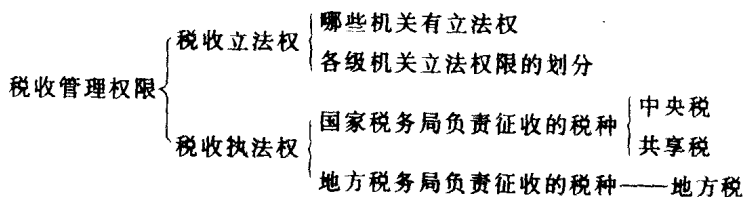
(三)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及税法制定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 24 种实体法和一部程序法（征管法）构成。税法是我国法律主要组成部分，属于部门法。从历史上看，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

和契税由财政部门征收；其他税种由税务局负责征收。目前，大部分省份财政局负责征收的四种税已移至税务部门负责。

(四) 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一项制度。



按分税制的财政管理体制规定，我国税收收入划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国税局征收，部分由地税局征收。所以全部由地税局征收的税种是 B 项。

2. 下列项目中，属于纳税人权利的是（ ）。

- A.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B. 自觉接受税务检查
- C. 申请减免税
- D. 追回客户欠缴的税款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A、B 两项是纳税人的义务；D 项是征税的税务机关的权利。所以应选 C 项。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有权制定税收规章的部门有（ ）。

- A. 财政部
- B. 国家税务总局

四、典型例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税种中，全部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的税种是（ ）。

- A.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 B. 土地增值税
- C. 营业税
- D. 城建税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A 项由国税局负责征收。C、D 项部分由

C. 省级政府 D. 省级省辖市政府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立法级次。税收规章的制定权限, 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 还有省级政府有权制定地方规章, 但立法权不能下放到省辖市。

2. 在税收执法过程中, 对法律效力的判断上, 应按以下原则掌握 ()。

- A.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 B.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C. 同一层次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D. 实体法从新, 程序法从旧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判断税收法律效力的原则。A、B、C 项是正确的, D 项应为实体法从旧, 程序法从新。所以题中 D 项错误。

(三) 判断题

1. 我国税法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 所以, 各省、市、自治区及少数民族地区, 均不得擅自停征全国性的地方税种。 ()

答案: 错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税收执法权限的划分。除少数民族自治区和经济特区外, 各地均不得擅自停征全国性的地方税种。

2. 所有的增值税收入 75% 归中央财政收入; 25% 归地方财政收入。 ()

答案: 错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中央税、地方税的划分。国内增值税 75% 归中央; 25% 归地方。海关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全部归中央。

五、强化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收入中,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的有 ()。

- A. 海关代征进口消费税
- B. 车辆购置税
- C. 土地增值税
- D.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2. 下列税法要素中, 区别不同税法的主要标志是 ()。

- A. 纳税人
- B. 征税对象
- C. 税率
- D. 纳税环节

3. 下列税法中, 属于对行为课税的是 ()。

- A. 增值税
- B. 营业税
- C. 土地使用税
- D. 印花税

4. 下列税种中, 应由国家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是 ()。

- A. 个人所得税
- B. 地方银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C. 耕地占用税
- D. 全部资源税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税种中, 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有 ()。

- A. 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
- B. 车辆购置税
- C.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 D. 契税

2. 税收管理权限包括 ()。

- A. 税收立法权
- B. 税收执法权
- C. 税种的分类
- D. 税务机构的设置

3. 有权制定税收行政法规的单位有 ()。

- A. 国务院
- B. 财政部
- C. 海南省
- D. 国家税务总局

4. 在税收执法过程中, 对其适用性和法律效率的判断上, 一般按以下原则掌握

- A.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 B.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C.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D. 程序法从旧, 实体法从新